

Н·Г·亞歷山大洛夫著

蘇維埃劳动法教程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蘇維埃劳动法教程

苏联 H. Г. 亞歷山大洛夫著

李光謨 康宝田譯

沈其昌 李光謨校

本書經苏联高等教育部審定作为
法学院及綜合大学法律系教科書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 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系法學博士亞歷山大洛夫教授根據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決議，蘇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九月全會及一九五四年二、三月全會的各项決議與斯大林的「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的精神以及蘇聯法學中的最新成就而著述的。

本書經蘇聯高等教育部審定為法學院及綜合大學法律系勞動法課程的教科書。

本書系統扼要地闡述了蘇維埃勞動法的內容、性質及其在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建設中的作用。在總則部分闡明了蘇維埃勞動法的對象與體系、基本原則、歷史、規範性文件、勞動法律關係等問題，在分別部分具體地敘述了對於工人、職員及生產合作勞動組合成員勞動的法律調整。

Н. Г. Александров

СОВЕТСКОЕ ТРУДОВОЕ ПРАВ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4

本書根據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譯出

蘇維埃勞動法教程

蘇聯 Н. Г. 亞歷山大洛夫著

李光謨、康寶田譯 沈其華校 李光謨校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便門大街石驢胡同2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71號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法3—27(五)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11 1/8 插頁2

字數：204,000 冊數：3629—6640(12+3000)

1955年11月第1版

1956年6月第2次印刷

*

統一書號：6011·18

定 價(6)1.38元

目 錄

第一部分 總 則

第一章 蘇維埃勞動法的對象和體系	1
第一節 蘇維埃勞動法是蘇維埃法的一個部門	2
第二節 蘇維埃勞動法的體系	22
第三節 人民民主國家的勞動法	25
第四節 資本主義僱傭勞動立法的剝削本質	28
第二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勞動法的基本原則	37
第一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勞動法的原則是真正的勞動自由的原則	37
第二節 普遍勞動和不受剝削	39
第三節 勞動權和免於失業	41
第四節 在不斷提高勞動者實際收入的原則下按勞動的數量和質量給付勞動報酬	44
第五節 社會主義的勞動紀律	50
第六節 全力開展社會主義勞動競賽	55
第七節 休息權和勞動保護	60
第八節 年老、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的物質保證	64
第三章 蘇維埃勞動法歷史	65
第一節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之廢除沙皇的僱傭勞動立法	65
第二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第一個主要階段上蘇維埃勞動法的歷史	70
第三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第二個主要階段上蘇維埃勞動法的歷史	83
第四章 蘇維埃國家調整勞動關係的規範性文件	103
第一節 調整勞動關係的規範性文件的種類	103
第二節 包含蘇維埃勞動法總則各項規範的規範性文件	107
第三節 調整工人和職員勞動關係的規範性文件	107
第四節 調整集體農莊莊員勞動關係的規範性文件	111

第五節	調整工藝合作社成員勞動關係的規範性文件	112
第五章	社會主義勞動法律關係	114
第一節	社會主義勞動法律關係的概念	114
第二節	社會主義勞動法律關係的種類	119
第三節	社會主義勞動法律關係的主體	122
第四節	社會主義勞動法律關係產生的根據	128

第二部分 分 則

第一篇 對工人和職員勞動的法律調整

第六章	社會主義勞動合同	131
第一節	社會主義勞動合同的概念	131
第二節	社會主義勞動合同的當事人	136
第三節	社會主義勞動合同的内容	137
第四節	訂立勞動合同的一般程序	140
第五節	統一招募工人時訂立的勞動合同	143
第六節	工藝學校、鐵路學校、工廠藝徒學校、高等及中等 專門學校畢業生的工作分派與錄用	145
第七節	在生產中培養和提高幹部的熟練程度	149
第八節	調動工作	153
第九節	根據企業或機關行政的意見而辭退工人或職員	159
第十節	依工人和職員本人意見而解除工作	167
第十一節	解除工作的其他理由	171
第十二節	離職補助金和離職手續	172
第十三節	關於辭退某些工作者的特別規則	173
第十四節	因解除勞動合同而產生的各種訴訟	177
第七章	集體合同	180
第一節	蘇維埃集體合同的概念	180
第二節	國營的社會主義企業的行政	182
第三節	蘇聯的工會及其在企業中的基層組織	185
第四節	目前蘇聯的集體合同的内容	189
第五節	蘇聯簽訂集體合同的程序	196
第六節	集體合同履行情况的檢查和違反集體合同時應負的	

責任	199
第八章 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	201
第一節 工作時間的概念	201
第二節 工作日的種類	204
第三節 加點工作	206
第四節 工作時間的分配與計算	209
第五節 休息時間的概念和種類	210
第九章 工資、保障費與補償費	217
第一節 工資的概念	217
第二節 工資制度	221
第三節 工資等級制度	226
第四節 規定工資等級制度的手續	228
第五節 與工資等級制度規定的工作條件不符時的勞動報酬	228
第六節 保障費	233
第七節 補償費	236
第八節 發放工資的手續	239
第九節 工資的保障	240
第十節 對工作者物質生活需要的關心是完全實現工資的保障	242
第十章 勞動保護	245
第一節 勞動保護的概念	245
第二節 勞動保護的計劃措施	248
第三節 安全技術與生產衛生的基本規則	249
第四節 關於保護婦女和未成年人勞動的特別規則	254
第五節 勞動保護的監督機關	257
第六節 違反勞動保護立法時應負的責任	260
第十一章 勞動紀律	262
第一節 勞動紀律與內部勞動秩序	262
第二節 內部勞動規則中規定的行政、工人和職員的基本義務	266
第三節 獎勵辦法	268
第四節 紀律處分和社會制裁的辦法	270

第五節 工人和職員的物質責任·····	274
第十二章 勞動爭議的審理程序·····	281
第一節 蘇聯勞動爭議的性質·····	281
第二節 蘇維埃勞動法中勞動爭議的分類·····	284
第三節 審理勞動爭議的協商程序·····	286
第四節 審理勞動爭議的審判程序·····	291
第五節 依隸屬關係審理勞動爭議·····	294
第十三章 國家社會保險的法律問題·····	294
第一節 蘇聯國家社會保險概述·····	294
第二節 蘇聯國家社會保險的法律調整的原則·····	297
第三節 蘇維埃國家社會保險的法律關係·····	304
第四節 工 齡·····	307
第五節 年老、殘廢、積年勞績和供養人死亡時的物質保證·····	309
第六節 暫時無勞動能力時的物質保證·····	312
第七節 母親與兒童的物質保證·····	316
第十四章 機器拖拉機站工作者勞動的法律條件·····	318
第一節 機器拖拉機站是發展集體農莊生產的決定性的力量·····	318
第二節 機器拖拉機站機務幹部勞動的法律條件·····	321
第三節 對於在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的專家的獎勵·····	331

第二篇 生產合作勞動組合成員勞動的法律調整

第十五章 工藝勞動組合成員勞動的法律調整·····	336
第一節 工藝勞動組合成員勞動的法律調整的基本特點·····	336
第二節 工藝勞動組合中勞動法律關係的產生和消滅·····	339
第三節 必須執行的工作·····	341
第四節 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	341
第五節 勞動報酬·····	343
第六節 勞動保護·····	344
第七節 勞動紀律·····	345
第八節 解決勞動爭議的程序·····	346
第九節 合作社保險·····	347
第十節 殘廢者合作社勞動組合成員勞動的法律調整的特點·····	348

第一部分 總 則

第一章 蘇維埃勞動法的對象和體系

在蘇聯，已經建成了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目前正順利地進行着共產主義建設。

由於廢除了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消滅了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並從而消滅了人剝削人的制度，我國人民擺脫了千百年來被迫替剝削者勞動的境遇，有可能來爲自己工作，而且是憑藉一切最新技術和文化成果來工作。

社會主義社會經濟制度的基礎是生產資料公有制。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是不受剝削的工作者之間同志般合作和社會主義互助的關係。

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是爲鞏固和保護社會主義的基礎而服務的。

蘇維埃社會的主導的、領導的和指導的力量是蘇聯共產黨。

共產黨的政策是建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科學對社會發展客觀規律性的認識的基礎上的，共產黨的政策始終是反映勞動羣衆的根本利益的。

共產黨要求整個社會生產的不斷增長，其目的是爲了不斷提高蘇聯人民的福利，充分滿足蘇聯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爲實現這一目的而不懈地努力——這就是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全部活動的最高準則，是共產主義建設綱領的一個極重要的組成部分。

在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組成部分中，工人和農民爲取得共產主義的勝利，爲保衛勞動者的社會成果、抵禦資本主義包圍所掌握的

主要武器，便是共產黨所領導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

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是實現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各項職能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蘇維埃法的各個部門調整着不同領域的社會關係。

如果說要確定蘇維埃法的某一個部門，這意思就是說要指明構成這一法的部門調整對象的那一個社會關係的領域。

蘇維埃社會主義勞動法是這樣一個法的部門：它的規範所調整的是由於公民在具體的社會主義企業(機關)中勞動而在公民和社會主義企業(機關)之間所形成的關係。

不應該把調整的對象或客體(對於法的任何一個部門來說，這種對象或客體就是某一種社會關係)和研究的對象(法的部門本身對相應的法律科學而言就是研究的對象)混淆起來。

蘇維埃勞動法科學是從蘇維埃勞動法規範受社會主義客觀經濟規律制約的情況方面、從蘇維埃勞動法規範對現實社會關係所起的積極影響作用方面來研究蘇維埃勞動法規範的，它所研究的是在蘇聯社會主義基礎上形成的各種勞動法律關係。

作為蘇維埃法的最重要部門之一的蘇維埃勞動法，是蘇維埃勞動法科學的主要研究對象。

此外，蘇維埃勞動法科學的任務還包括研究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勞動法，以及揭露資本主義勞動立法的剝削本質。

第一節 蘇維埃勞動法是蘇維埃法的一個部門

為了闡明蘇維埃勞動法科學的主要對象(蘇維埃勞動法)的特點，首先必須考察一下以下兩個問題：一、社會主義制度下勞動的性質和意義；二、作為蘇維埃法的一個部門的蘇維埃勞動法的概念及其在實現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組織與文化教育職能中的作用。

一、社會主義制度下勞動的性質和意義 在人類歷史上，勞動

[⊖] «Право» 一詞在沒有最後確定統一的譯名之前，本書中暫譯為「法」；有關的形容詞視具體情況分別暫譯為「法的」、「法律的」或「法律上的」——譯註。

起着偉大的作用。恩格斯說道：勞動是整個人類生活的第一個基本條件，我們甚至可以在一定意義上說，勞動創造了人類本身（參看恩格斯著「自然辯證法」，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三七頁）。在勞動中，體現了一種特殊的、人類所獨具的對自然界的影響。這種影響即在於：它的結果是被當作目的而預先意識到的，爲了達到這一目的而有意識地施以這種影響。人們正是依靠勞動才使自己脫離了動物界，才日漸學會怎樣來統治自然界，才能認識和利用自然發展的客觀規律，把自然界印上人類意志的烙印。

因此，勞動乃是爲了創造一定使用價值的自覺的、有意識的活動。這種活動永遠是在一定歷史階段上人們生活的一定社會形態中並藉助於這種社會形態而實現的。其所以如此，乃是由以下這一重要情況決定的，即：勞動資料^①和勞動對象不僅是作爲反映人對自然的關係的一定狀態的物品出現的，而且還是作爲反映人們之間一定關係（即一定歷史條件下這種或那種所有制的社會關係）的所有制的客體而出現的。

單就勞動者使用勞動資料和勞動對象而言，也就必然先要因這種勞動資料和勞動對象而與其他人發生一定的關係。如果某個勞動者要把某種物品當作自己的勞動資料或勞動對象，他只有作爲這種物品的所有人，或者從物品的所有人那裏得到使用這種物品的機會才有可能。

因此，在勞動過程中，人們不僅與自然界發生一定的關係，而且還處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中。

列寧指示說：「一定的政治經濟的範疇，不是勞動，而只是勞動底社會形式，勞動底社會結構，或者換句話說：是人們在參加社會勞動方面的彼此之間的關係。」（「列寧文集」，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冊，第一一四頁）這種關係我們在以後把它稱爲社會勞動關係。

社會勞動關係是一定的社會中所存在的生產關係的具體表現之一。人們參加社會勞動關係的直接目的在於使用自己的勞動能力，

^① 勞動資料（средства труда）主要指生產工具而言。見「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六〇頁編者註——譯註。

實現勞動過程。

由於生產關係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所有制，所以社會勞動關係的性質要視勞動資料和勞動對象歸誰所有而定。

在原始公社類型的生產關係中，社會勞動關係是尚不知剝削為何物的人們之間的合作關係，這時人們所使用的是原始的生產資料，這種生產資料絕大部分是公共所有的。這時人們還不知道什麼是生產資料私有制，不過有些同時用以防禦猛獸的生產工具是歸個人所有。這時並沒有什麼剝削，也沒有什麼階級。

在奴隸佔有制類型的生產關係中，社會勞動關係已經是一種剝削關係了：奴隸主剝削着奴隸的勞動，而奴隸則同生產工具、生產資料以及其他物品一樣，成為奴隸主所完全佔有的對象。

奴隸佔有制下的社會勞動關係通過奴隸主完全佔有奴隸及其勞動力的權利而獲得法律上的確認。奴隸主可以在自己的莊園上直接剝削奴隸，或者把奴隸出租給其他生產資料佔有者，或者有時候責令奴隸「交納代役租」。

在封建制類型的生產關係中，社會勞動關係同樣是一種剝削關係：大土地所有主——封建主（地主）剝削着農奴的勞動，農奴並不完全由封建主佔有。剝削者不能公開屠殺農奴，但是有權驅使他們勞動，施以體刑，或將其出賣等等。

封建制度下的勞動關係的法律上的表現是封建主不完全佔有農奴，但封建法却把農奴看成是土地的附屬物。對生產工作者的封建佔有，必然包括封建主對農奴勞動力的佔有；對於農奴的勞動力，封建主可以通過自己莊園上的勞役，或是通過課收代役租的方式加以剝削。

在資本主義類型的生產關係中，社會勞動關係仍然是一種剝削關係。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工作者雖然不是剝削者佔有的對象，但是由於工作者被剝奪了生產資料，他們為免於餓死，就不得不向生產資料的佔有者（資本家）出賣勞動力，而給自己套上剝削的枷鎖。

資本主義勞動關係在法律上的反映首先表現在形式上「自由」、而實質上是工人被迫向資本家按一定期限出賣（出租）自己勞動力的

合同上，資本家則利用工人的勞動力來榨取剩餘價值。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勞動關係，是與各個剝削類型（奴隸佔有制類型、封建制類型和資本主義類型）的社會勞動關係根本對立的。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資料是公共所有的。這裏沒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之分。在社會主義社會裏，勞動是每一個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義務和光榮的事情，而生產出來的產品則是根據「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原則按勞分配的。

社會主義的社會勞動關係反映着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即不受剝削的工作者之間同志般合作和社會主義互助的關係。社會主義勞動關係在法律上的反映表現在社會主義的勞動法律關係上（見本書第五章）；在社會主義的勞動法律關係中，實現着社會主義勞動法的規範，即確認真正的勞動自由——不受剝削和免於失業的自由，創造性地表現自己為社會主義祖國工作的能力的自由，根據社會主義的基本原則「各盡所能，按勞取酬」按照勞動的數量和質量取得報酬的平等權利——的規範。

歷史上每一種社會勞動形式都具有客觀的性質，這一點所指的就是：社會勞動形式在客觀上是由具體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歷史類型所決定，而後者本身又是由生產工具和其他生產資料的性質所決定的^①。

此外，社會勞動形式的客觀性質還表現在以下這一點：即每一輩新人所碰到的是現成的社會勞動形式，而過去人們勞動活動的社會成果的保留是不以新一輩人的意識或意志為轉移的。

同時，一種社會勞動形式之由另一種社會勞動形式所代替的這種歷史必然性，永遠都是在客觀上由生產工具性質的改變所決定的。

雖然如此，但是社會勞動形式的客觀性質却絕不排除人們在認識了具體的社會勞動形式發生和發展的規律性之後利用這些規律性

① 「經濟時期的劃分，不是看生產什麼而定，而是看怎樣生產，即用何種勞動資料來進行生產而定。勞動資料不僅是人類勞動力發展的測量器，而且是勞動所在的社會關係的指示器。」（參看馬克思著「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卷，第一九五頁。著重點是我加的——著者）

來爲自己服務的可能。

例如，資本主義社會勞動形式之由社會主義社會勞動形式所代替，乃是一種客觀必然性，而這種客觀必然性是由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經濟規律所決定的。然而社會主義的勞動形式的發生和發展並不是自發的，而是共產黨（領導我國人民取得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建立無產階級專政、鎮壓剝削者階級反抗、激發我國千百萬勞動羣衆從事創造歷史的活動的共產黨）的政策獲得實現的結果。社會主義社會勞動形式的建立和發展，乃是共產黨的創造性活動的結果，黨組織人民羣衆自覺地利用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從事共產主義的建設。

社會主義的社會勞動關係是在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基礎上、在使用最先進的技術和對整個國民經濟實行計劃管理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這就保證了生產力的不斷提高和勞動人民福利的不斷增長。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要求和特點，就是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在蘇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在社會勞動組織方面的反映，表現在下述的社會主義社會勞動組織的幾個基本特徵上：

（一）對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規定了按自己能力從事勞動的平等義務。因爲人剝削人的制度已被消滅，而生產出來的產品是按勞分配的。

（二）一切公民都享有在社會主義經濟中從事不受剝削的勞動並按照勞動的數量和質量取得報酬的權利。

（三）保障對一切公民同工同酬。

（四）由於日用消費品價格的不斷降低，勞動報酬的實際水平的不斷上昇，從而也保證勞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福利不斷提高。

（五）規定了高度水平的勞動保護；一切公民都享有休息的權利；在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完善、生產過程機械化和電氣化、以及國家投入巨額的費用並日益增加這種費用以實行勞動保護的種種措施

的基礎上，勞動條件不斷得到進一步的改善。

(六)表現在社會主義競賽中的把社會主義勞動看作是光榮事情的態度，是受到物質上和精神上的鼓勵的。

(七)一切公民在年老、患病或喪失勞動能力時，都有權獲得物質保證。一切公民都能享受國家的免費醫療幫助。

蘇聯公民是爲自己、爲自己的社會主義社會而工作的，他們都在促進社會主義生產的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鞏固和擴大社會主義財產；而社會主義財產正是我們祖國富強的源泉，正是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勞動者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的源泉。

在社會主義生產增長和完善的基礎上，在社會主義財產擴大和鞏固的基礎上，蘇聯人民富裕和文明的生活蓬勃地開展起來，他們免除了剝削和失業的威脅，擺脫了生活貧困和文化落後的境遇。

列寧教導說：「在任何社會主義革命中，在無產階級奪取政權的任務已經解決之後，隨着剝奪剝奪者和鎮壓其反抗的任務大體上和基本上得到解決，必然要把創造高於資本主義制的社會經濟制度的根本任務提到首要地位；這個根本任務就是提高勞動生產率，因此(並且爲此)就要有更高形式的勞動組織。」(「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七卷，第二二七頁。參看「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三八七——三八八頁)

社會主義的社會勞動組織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它的作用即在於：必須保證高度地發展生產力，大力提高勞動生產率，以便爲過渡到完全的共產主義並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偉大原則而準備條件。

我們的黨，過去和現在都一貫地努力提高勞動生產率，把這一工作看做是不斷提高社會主義生產並使其日趨完善、以及提高蘇維埃人民福利的最重要的條件。

同時，黨所根據的原則乃是：勞動生產率「歸根到底是保證新社會制度勝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條件」(「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五九七頁)。在蘇聯，勞動生產率的迅速增長，首先就是在國民經濟中運用新技術和改善勞動組織、提高勞動者文

化技術水平、發揚他們創造性的勞動態度的結果。

「蘇聯工人是直接關心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因為他們知道這樣就可以鞏固蘇聯經濟力量和提高勞動人民的生活水平。社會主義制度下高度社會勞動生產率的基礎就是國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一致。」（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版，第四三頁）

剝削制度已被消滅，勞動是爲了自己、爲了自己的社會，在這種條件下，勞動者便大有可能顯現自己的身手，發揮自己的能力，表露出自己的才幹，而才幹在民衆中乃是取之不盡的源泉，可是資本主義把這種才幹成千成萬以至成百萬地壓抑、蹂躪和窒息了。勞動者免除了剝削，他們自覺地、創造性地把勞動當成是光榮、豪邁和英勇的事情，從這裏就鮮明地表現出作爲生產力不斷蓬勃發展的主要推動力量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極其巨大的進步意義。

在社會主義社會中，人的地位決定於他的個人勞動，決定於他的勞動貢獻。創造性的勞動態度是受到社會主義國家的全力鼓勵的。

在蘇聯，勞動人民不是爲了剝削者發財而工作，而是爲自己、爲自己的社會工作，因此他們體會到自己是個社會活動家。如果他工作得好，並且盡力爲社會服務，他就是勞動英雄，就會享受無上的光榮。

社會主義的勞動，是真正自由的創造性的勞動。如果沒有擺脫剝削，如果不能享受到不爲剝削者而爲自己、爲自己的社會從事勞動的自由和全部發揮自己創造能力的機會，就不可能想像有真正的勞動自由。「在我們的工廠裏是沒有資本家而進行工作的。由人民中間出身的人領導着工作。這在我們這裏也就叫做事實上的社會主義。在我們的田場上是沒有地主，沒有富農，而由農業勞動者進行工作的。由人民中間出身的人領導着工作。這在我們這裏也就叫做日常生活中的社會主義，這在我們這裏也就叫做社會主義的自由生活。」（斯大林：「在莫斯科城斯大林選區兩次選民大會上的演說」，莫斯科中文版，第一〇頁）

工人階級、勞動農民和蘇維埃知識界共同組成共產主義建設者的統一的勞動戰綫。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之間是沒有對立的。社會主義企業的領導人員與工人是同志和朋友，都是統一的生產集體中的成員，他們都極為關心社會主義生產獲得更多的成就和改善。

作為過去勞動分工的殘留形式，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還保留着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之間的重大差別。但是羣衆性的社會主義競賽的開展，工人們——生產先進者和革新者們——的許許多多的創造性成就，都鮮明地證實了：由於在我國實現了真正的文化革命，已經有大批的工人在文化和技術方面提高到企業的工程技術人員的同一水平，而這一事實本身又證明着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之間的重大差別正在逐漸消滅。

隨着社會主義制度在我國的建立，城市和鄉村間的對立已經消失。當然，工人和集體農莊農民，仍然是兩個在地位上彼此不同的階級。但是這個差別絲毫不削弱他們的友誼關係。恰恰相反，他們的利益是位置在一條共同綫上，位置在鞏固社會主義制度和爭取共產主義勝利的共同綫上。

但是，在蘇聯仍然存在着城市與鄉村之間的重大差別，這種差別主要是由社會主義生產的兩種形式所決定的。

目前，在蘇聯存在着社會主義生產的兩種基本形式，這兩種基本形式是由於存在着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兩種形式——國家的（全民的）形式和集體農莊的形式——而決定的。「在國家企業中，生產資料和產品是全民的財產。在集體農莊的企業中，雖然生產資料（土地、機器）也屬於國家，可是產品却是各個集體農莊的財產；因為集體農莊中的勞動也如種籽一樣，是它們自己所有的，而國家交給集體農莊永久使用的土地，事實上是由集體農莊當作自己的財產來支配的，不過它們不能出賣、購買、出租或抵押這些土地。」（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四頁）

由於存在着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兩種形式而決定的城市與鄉村間的重大差別，將要隨着集體農莊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程度而逐步得到克服。

共產黨全力地鞏固着工人階級和集體農民的聯盟。工人階級和

勞動農民的牢不可破的聯盟(並保持工人階級在這一聯盟中的領導作用)，是蘇維埃制度的不可動搖的基礎，是蘇維埃社會沿着共產主義道路發展的巨大推動力量。蘇共中央九月全會(一九五三年)和二、三月全會(一九五四年)的各項歷史性決議規定了迅速提高農業的綱領，並規定大力加強城市以技術和熟練幹部支援鄉村的工作，這些決議乃是進一步鞏固工農聯盟、進一步提高國家的國民經濟、進一步提高全體蘇維埃人民的物質和文化水平的重要標誌。

蘇維埃人們在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的領導下，正在興建偉大的共產主義建設工程。

蘇聯共產黨一方面鼓舞着蘇維埃人們實現偉大的共產主義建設計劃，引導羣衆的創造性爲不斷提高和改善社會主義生產服務，同時也執行着保證不斷提高人民福利的政策。

蘇維埃人們的勞動成就和他們的物質和文化水平的提高這二者之間的直接聯系的最明顯的表現之一，便是在完成和超額完成國民經濟計劃的基礎上所實行的不斷降低日用品價格的措施。

在一九四七至一九五四年這一期間，黨和政府實行了七次降低日用品和食品價格的措施。由於七次降低物價，一九五四年的日用品零售價格比一九四七年的價格降低了百分之五十八左右。

關懷蘇維埃人民的幸福，這始終都是共產黨全部活動的主要目的。

實現共產黨關於組織日用品的大量生產的歷史性決議，乃是對建設共產主義的偉大事業的一種新的巨大貢獻。

如果不大大改變現有的勞動狀況，則過渡到共產主義也是不可能的。爲了實現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先決條件而將來必須在勞動狀況上所作的改變，表現在以下幾方面：進一步縮短工作日，實行普及的全面的科學技術教育，根本改善居住條件，迅速進一步提高工人和職員的實際工資和農民的收入(主要通過繼續不斷降低日用品價格的辦法)。

爲了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偉大共產主義原則，必須達到生產力的高度發展，以保證生產出極爲豐富的消費品；還必須完全消